

項目	收養登記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第 4、8、26、27、28、31、45、47、48、56、58、79、80 條。</p> <p>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 條。</p> <p>三、民法第 1072、1073、1073-1、1074、1075、1076、1076-1、1076-2、1077、1078、1079、1079-1、1079-2、1079-3、1079-4、1079-5 條。</p> <p>四、姓名條例及施行細則。</p> <p>五、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p> <p>六、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p>一、申請人</p> <p>(一)法定申請人：</p> <p>1.收養人(經法院裁定確定之共同收養案件，可由收養人之一方申請)或被收養人。</p> <p>2.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p> <p>(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p> <p>二、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提憑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書。</p> <p>三、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簽名)。</p> <p>四、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養母)姓(有姓名條例第 12 條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p> <p>五、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p>
作業要領	<p>一、有配偶者收養他人之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並注意收養者與被收養者輩分是否相當，收養者應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夫妻共同收養時，一方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 16 歲以上，亦得收養；夫妻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 16 歲以上。</p> <p>二、除夫妻共同收養外，1 人不得同時為 2 人之養子女。</p> <p>三、收養者不以有證明人為生效要件，74 年 6 月 5 日以後之收養行為，只要當事人之一方是中國人，就應經法院認可，取得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書才可受理。</p> <p>四、夫死後妻單獨收養之養子女，若自願仍從其原冠配偶之姓者，亦非法之所禁。</p> <p>五、有關收養案件，其養父母記事欄內，養子女之姓名為收養前之原姓名，終止收養案件，則為收養後已從收養者姓氏之姓名。</p>

更新日期：97/12/01

作業要領

- 六、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之日期為收養日期。
- 七、收養人未婚時，提出收養契約書聲請法院認可，婚後法院才裁定認可，收養關係溯及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生效，應屬單方收養。
- 八、收養子女，經法院裁定認可後，收養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被收養人仍可憑法院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辦理收養登記。
- 九、內政部公報公告自 93 年 2 月 1 日起收養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十、收養登記，如當事人與須隨同改姓者為同一戶內時，無須分別辦理，惟如渠等非同一戶內時，仍應分別辦理。
- 十一、列印戶口名簿時，養父母稱謂改為「父」或「母」，戶內人口稱謂有「養」字者均將「養」字移除；若養父母與父母同戶，則父母稱謂改為「家屬」。
- 十二、按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雖屬非訟事件而無實質上之確定力，但仍有裁定之拘束力。經法院裁定認可之收養關係縱有無效之原因，於該裁定未經撤銷變更或另訴確認收養無效判決確定前，尚不能遽以否認該裁定之效力。
- 十三、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與養女，身分關係完全不同。二者雖可互為轉換，惟從一方身分關係轉換為他方身分關係時，仍須具備他方身分關係所必要之條件。
- 十四、國外文書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者，應由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或被授權人自行先向我駐外館處申辦驗證後再受理，不宜先受理後再逕函請駐外館處協助補行驗證。
- 十五、戶政事務所於接獲法院通報後，如經查當事人未於法定申報期限內申辦收養登記，應催告提憑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十六、被收養者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七、為辦理認領、收養(終止收養)大陸及外籍人士身分資料，該大陸或外籍人士之證明文件如載有出生日期，請於該國人之記事加註上開大陸或外籍人士之出生年月日(出生年為西元年)。
- 十八、有關監護登記、終止收養登記、因認領、收養、終止收養案件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及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變更或更正者，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更新日期：97/12/01

作
業
要
領

- 十九、當事人辦理各類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非依法律遭扣留者，得由本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經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戶政事務所應予補發；原國民身分證於補證後失效。
- 二十、經外國法院裁定認可之收養案件，若查該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年齡不符我國民法第 1073 條之規定，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該外國法院之裁定內容有背我國之公序良俗，戶籍登記機關得不予承認該外國法院之裁定而否准當事人收養登記之申請；至倘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涉及私權爭執而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者，相關機關自應依我國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之。
- 廿一、有關旅居外國國民(戶籍未遷出國外並已換領 94 年版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因委託他人辦理戶籍登記(遷徙登記除外)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受理戶籍登記併同時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內容如無註明委託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由受委託人於委託書空白處切結敘明「受委託人代理委託人辦理戶籍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並交付之。」並簽名或蓋章。
- 廿二、夫妻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未成年養子女之姓氏變更應由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約定，成年之養子女之姓氏變更應由收養者與被收養者約定。
- 廿三、經法院認可之收養案件，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收養契約未約定養子女姓氏時，除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外，因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已停止，故養子女之從姓應由養父母依民法規定決定之，不必再經本生父母之同意。
- 廿四、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時，當事人如係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人士，應確實填載申請書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俾確保資料完整性。
- 廿五、於收養關係存續中，養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僅能變更從養父姓或養母姓。
- 廿六、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雙方戶籍分屬不同戶政事務所，統一由被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辦理催告及逕為登記機關。為避免法院僅將收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通報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法院通知後 7 日內，將證明文件函送被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催告事宜。

更新日期：100/01/25

作
業
要
領

廿七、當事人同時辦理收養登記及遷徙登記者，應先辦理收養登記於被收養子女之個人記事欄註明收養記事。當事人已辦妥遷徙登記者，應於被收養人遷出地個人除戶記事補註「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被○○○收養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註記」。

更新日期：100/03/28